

千秋胜负在于理

——写给铁岭公检司法人员

铁岭市公检司法人员：

你们好！我是铁岭市法轮功学员，再次和你们谈谈法轮功的事情。你们可能听说了吧，2009年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以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前任及现任高官。

2009年12月17日，正义的法锤再一次敲响：这一天，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做出一个关乎国际人权的历史性裁决：就中共前总书记江泽民、前中共政法委书记及 610 办公室主任罗干迫害法轮功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并在其裁决中下令逮捕这两个还在中国进行非法迫害的前中共官员。

国际律师界表示，这是人类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裁定，它表明国际公法已经开始实践“人权大于主权”的原则，凡是犯下“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的国家元首，不能再象以往一样享受国家元首外交豁免权，也意味着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被告将无处可逃。

不知道您听到这个消息有何感想呢？让我们一起回顾一下江泽民、罗干一伙是怎样迫害法轮功的，江氏流氓集团，出于嫉妒和害怕，公然违背宪法、践踏法律，擅自利用职权给一个信仰“真善忍”、涉及上亿公民的修炼群体扣上莫须有的罪名。为达到其铲除法轮功的邪恶目的，煽动世人仇视法轮功，导演了“中南海 4.25 事件”；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傅怡彬杀人案”，栽赃嫁祸法轮功。动用国家机器和国家财政的四分之一对其进行长达十年的迫害。十年来，江泽民一伙对法轮功实施着“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法西斯政策，截至目前，全国至少使 3340 人被迫害致死，有数以万计的人被活体摘取器官倒卖后焚尸；至少有六千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十万人被非法劳教，难以计数的人被绑架到洗脑班强行“转化”。无论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法轮功学员都被强迫违心表态放弃信仰，如果拒绝，就遭到野蛮毒打和酷刑折磨，很多人被折磨致残和致死。江泽民一伙对法轮大法所犯的罪行，罄竹难书！

然而，身为公检司法人员的你们，在这十年浩劫中做了什么呢？你们为了一己私利，违背自己良知，助纣为虐，犯下了种种罪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迫害法轮功的每一笔罪行、每一笔血债都被详细记录在案。在铁岭这片热土上，也有二百余人被判刑，劳教，拘留，洗脑。有的失去生命，有的被致伤致残，有的被酷刑折磨，有的流离失所，有的家破人亡。你们可曾听到高墙内那失声裂肺的声声惨叫，你们可曾看到酷刑折磨的骨断折腰，你们可曾闻到皮开肉绽血水的腥臭，你们可曾想到被折磨奄奄一息时他们喊出的是“法轮大法好”。你们想过没有，在这惨绝人寰的罪恶中你们充当了什么角色？扪心自问吧，是你们那罪恶的双手将他们送进魔窟。是你们迷失的心智使他们承受了非人的煎熬。我们不想指责你们，只是做个简单的回顾，目的是唤醒你们的良知。你们不会忘记吧，迫害十年来大法弟子通过各种渠道给你们讲真相，劝告你们明是非、辨善恶，不要跟着中共政治集团做伤天害理、助纣为虐的事吧，你们为了蝇头小利不听善意的规劝，终于被拖入了犯罪的泥潭。我很痛心，我深知，你们是被利用的。至此我还是抱着一颗善心，利用书信的方式，再从法律的角度让你们明白法轮功是无罪的。目的是使目前还在执迷不悟的人猛醒，停止犯罪，将功补过。

你们既然是司法人员，就应该懂得法律。那么我们就从法律这一角度分析一下法轮功是否违法。

中国公开颁布的关于迫害法轮功的一系列文件包括：

1997年《刑法》第300条；

199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

1999年7月20日，公安部决定取缔法轮功的通告。

1999年10月26日报载，江氏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正式公布“法轮功是×教”。



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教》。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一”）。

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二”）。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

对于上述文件我们从法律上分析一下是否适用法轮功？上述文件可分如下几种情况：

1、《刑法》第300条；1997年修订刑法时加上关于邪教量刑的条款，当时政府因法轮功修心和祛病的神奇效果还是大力宣传和推广的。即刑法300条中的内涵和外延都和法轮功没有关联；况且《刑法》第300条，设立了对所谓的邪教进行定罪处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与宪法第36条关于“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相违背，即刑法300条因违宪而无效，不能适用；

2、1999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同一天，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通告。两个通告中只是认定法轮功组织非法并被取缔，但并没有被认定为邪教组织。两个“通告”中都没有出现“邪教”的字样和相关的内容，根本不能作为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的依据；况且民政部也没有权力宣布一个宗教组织为非法组织，公安部也没有权利对宗教的传播实行禁止措施。这两个“通告”，属于部门规章违反《宪法》，不能作为处理依据。

3、1999年10月26日报载，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声称“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便紧随其后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邪教》。报载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处罚依据，这个常识是小学生都知道的；

4、1999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一”）；

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二”）。

“两高司法解释一”和“两高司法解释二”是对刑法300条《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的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两个《司法解释》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法轮功”三个字，单从题目上也看不出和法轮功有任何相关之处。法官怎么能牵强的作为判决法轮功学员有罪的依据呢？“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全世界的法官都是依据法律断案的，维护司法公正是法官的天职，怎么能麻木的紧跟政治形势枉判法轮功学员呢？！

况且，司法解释违反《宪法》和《立法法》而不能作为处理依据。司法解释只能针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的问题进行，是对某一法律进行说明，而绝不能脱离法律文本创制法律。

“两高”对所谓邪教问题的解释，扩了刑法的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同时“两高”有关法轮功是邪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条款。

5、1999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法发[1999]29号。

这个“通知”在提到邪教组织时，加上“特别是“法轮功”邪教组织”。但只是内部通知，不是公开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必须公之于众才生效，否则就是不教而诛。所以不能作为认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的依据。

两高在公开的两个司法解释中全篇不提“法轮功”三个字，而在内部通知中又把法轮功说成邪教，这是很不严肃的。而且最高法院只能就司法审判如何适用法



律进行解释，不能超越这个职权去认定什么社会组织是邪教组织或者非法组织，这是“越权”从而没有法律效力。

6、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中认定了14种所谓的邪教组织，但没有提到法轮功；况且公安部也没有权利和法律依据认定邪教组织。李建强律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那么多年，原来连个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一个大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所以根据刑法300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由上可知，在中国现行的有效法律文件中，法轮功从来没有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对法轮功学员依据刑法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量刑定罪，是适用法律错误，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对所有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劳教都是非法的。

下面我们再从刑法理论上分析一下：

你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构成犯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关注下，被中国的司法机关执行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先后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实际上，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却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进行违法判决。**在你们的起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磨难、酷刑致残、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对一个无辜群体、特别是信仰群体的迫害，在国际法上叫做“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就是纳粹法西斯的罪名，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20多名中共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以此罪名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江氏一伙走到今天实属罪有应得。

其实你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从上述的分析表明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是犯罪的，虽然操纵迫害的罪魁是江泽民及610，但是不少公安，检察官，法官也不同程度参与了迫害成了共同犯罪，这是我们不愿看到的。你们会说，我们是执行上级的指示。对，是上级的指示，但是，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级的指示，上面给你们书面指示了吗？没有吧？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这是正当执行法律吗？

抓捕法轮功学员的是你们，判劳教、判刑签字的是你们。你们可是白纸黑字证据确凿。你们敢说谁谁让你干的吗？我可以告诉你们，“追查国际”正在全面调查司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罪证，你们可是罪责难逃。据我们掌握，铁岭市参与迫害的有几十人。我们真的不愿意把你们送上法庭，不然就不写这封信了。你们真得好好想一想了，大审判还没到来，你们还有机会。

这场基于栽赃和谎言的迫害，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这一点连迫害发起者自己都知道。所以中共恶党镇压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各级六一零，从镇压初到现在各种犯罪计划、政策都是一级一级口头传达，连电话记录都不留，即使有文件后来都在想办法收回和销毁，这不很明显吗：不给自己留罪证，以便到时把所有责任全部推给下面层层的具体执行者。当迫害持续不下去的时候，当所有迫害者面临正义的清算时，那些跳在表面的“迫害急先锋”们，一定会被出卖得干干净净，到时没有任何“有关上级”来为你们承担一丝一毫的责任。不过话也说回来，暗室亏心，神目如电，背后指使者也一定难逃法网。想一想吧，眼下的局势，就是想的机会也不多了，何去何从？不该清醒，不该警惕吗？

前车之鉴更应该汲取，古有严刑峻法的周兴落得个“请君入瓮”的下场；近有文革后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面对即将到来的正义的审判都无处可逃。而且中共历史上历来玩弄卸磨杀驴的把戏，每次政治运动后都要杀掉替罪羊，继续伪装“伟大、光荣、正确”的形象。如，文革结束后就把当时最听党的话的军管干部、警察共 810 人拉到云南秘密枪毙，对家属谎称因公死亡。你们难道无视自己也是这种可悲的下场吗？当然，你可能还会说，当前是中共执政，你不得不执行上级的命令。那么可曾知道，听从这些所谓上级“命令”的后果是什么吗？当年德国纳粹党员，哪一个不是听从希特勒的命令？文革期间哪一个不是执行毛的“最高指示”？今天对法轮功的迫害，行恶者哪一个不是在执行江泽民的错误指令？江泽民现在都被通缉了，你还逃得了吗？赶紧悬崖勒马，为自己留一条后路吧！



历史上的这丑陋一幕幕，如今在迫害法轮功上，依然还在重复，你们知道吗？江泽民为了保住自身的利益，也曾经通过美国的亲信试探法轮功口风，提出可以象文革一样枪毙一些打死法轮功学员的恶警来偿命，换取法轮功不起诉，还说可以比文革处理得更严厉些，可以死多少法轮功学员就枪毙多少警察。想一想吧，你们在做什么？泯灭良心，辛辛苦苦，换取什么结果？对于高于人这个层次的天理来说，你们因迫害了佛法修炼者而造下了深重的罪业，必将受到严惩。就是在当今人类社会来说，你们迫害法轮功的一切言行也都是违法的，这一点你们自己是清楚的，一定会受到正义人士的审判。

我们真诚得希望你们能够幡然猛醒，不要再给江氏流氓集团当枪使，助纣为虐，害人害己了。善恶有报是天理，神能绕过对神佛犯罪的人吗？就是人间的法律也不会放过你们呀？我们希望你们能明闻真相，弃恶从善，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今天，面对被中共谎言毒害的人，法轮功学员不顾个人安危，不厌其烦的讲述着法轮功真相，就是在秉承天意、慈悲地呼唤那些以“执行命令”为借口还在对法轮功犯罪的人快快明辨是非，停止迫害无辜，从而作出公正的、光明的选择。神一直慈悲的等待，网开一面。到了审判的一天，邪恶之首尚且难逃法网，何况是其指挥的一个个“棋子”？在此之前，每一天都是一个生命的机会，而每过一天，机会就少一次，希望每一个曾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人员，不管官阶多高、权力多大，好好的思考一下，继续跟随迫害法轮功会给你和你的家族带来什么后果，唾弃邪恶，奔向光明才是唯一出路。

大法弟子

